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	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三）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6	土地复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7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5%。根据需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 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1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2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8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 （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9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21年8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30%至50%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1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4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5	对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6	对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9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0	对拒不交出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1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2	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3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4	对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6	对倒卖、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7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8	对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29	对非法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0	对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2	对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3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5	对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6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7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8	对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9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0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1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3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4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5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7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49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0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2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6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4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6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5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6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砂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7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58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室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